

借款需分期租赁几十部手机?

沪上首例“租机贷”案嫌疑人被公诉

“租借手机套现,无须抵押、快速审核、当天放款……”诱人广告的背后,竟暗藏非法放贷犯罪链条!日前,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对放贷人戴某某提起公诉,要求其永久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据悉,这是沪上首例以“手机租赁”名义实施变相高息放贷的新型金融犯罪案件。

借18万要还40万

因急需用钱,陈女士联系贷款中介吴某某,对方表示有无须抵押、征信的贷款渠道。随后,陈女士通过吴某某提供的二维码下载安装了一款名为“某某商城”的App,并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客服,在线上签订了所谓“分期协议”,约定“租借”一部手机,在3个月内分12期支付平台约手机价值两倍的租金,期满后获得手机所有权。吴某某声称,在支付首期租金后,会将租借手机邮

寄给指定的回收商评估,从中扣除中介费、手机“折旧费”后,剩余折现费用归陈女士。层层套路之下,陈女士先后从“某某商城”上租得40余部手机,套现18万元,但实际在3个月内她需偿还的“租金”已高达40万元!静安公安分局接报后迅速立案侦查,怀疑背后是非法放贷产业链。2024年2月21日,侦查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戴某某并扣押手机、电脑等涉案物品。

“租机放贷”系新型犯罪

本案放贷手法较新,涉及借款人、租机平台、贷款中介、手机回收商等多方,且戴某某到案后,辩称平台租赁费用只略高于市场价,其并未收取高额利息,关于涉案手机自用还是出售套现,其并不知情。

为厘清犯罪链条,全面查明犯罪手法,静安区检察院在侦查阶段应邀提前介入。经查,基本还原犯罪嫌疑人戴某某以租赁手机为幌,变相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放贷的

犯罪手法。戴某某设立“某某商城”App,通过吴某某、秦某某等贷款中介寻找有贷款需求的客户,引导其至上述App签订租机协议,戴某某再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手机,中介操作变现,实现“平台租机—市场变现—发放贷款”流转过程,最终完成变相放贷行为。借款人需要承担高额租金、回收差价、中介费用。

面对补充调取的手机内存储的多份放贷记录及获利表格等证据材料,戴某某承认自己通过贷款中介介绍客户,以租机放贷平台为幌子,向不特定多数人非法放贷。经审计,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期间,戴某某以租机方式共向130余人变相放贷,涉及金额共计170万元,年化利率为36%至1155%不等。

斩断非法放贷利益链

在审查电子数据时,犯罪嫌疑人戴某某手机中储存的部分借款人手持借款合同与现金拍摄的照片引起检察官的注意……

既然戴某某是通过租机平台放贷,借款人直接和平台签订分期租金协议即可,无须手持借款合同照片。为此,检察官再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戴某某承认照片是放高利贷留存,但称大部分借款人很快反悔致借款关系中断,其未删凭据。事实果真如此吗?检察官询问部分借款人,结合侦查机关恢复的记账表格,自行补充侦查,确定有40余人存在借款关系。同时,建议侦查机关补充借款人证言,并调取相关微信、银行交易明细移送审计。面对铁证,戴某某承认除了租机放贷外,自己还通过贷款中介介绍,以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放贷。现已查明,2023年4月起,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戴某某向40余人发放贷款200余万元,年化利率为36%至2520%不等。

讯问中,承办检察官还发现,除吴某某、秦某某外,多名中介向戴某某介绍借款人,且为多个类似非法平台介绍客户。为彻底斩断非法放

贷利益链条,检察官在退回补充侦查的同时,将上述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建议进一步查清中介人员身份参与放贷程度等,视情依法移送起诉。目前,关联的贷款中介、手机回收商等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此外,检察官还在戴某某的电脑和手机中发现一份含有几千条个人敏感信息的表格,这些个人信息来源何处,是否在行业内被“共享”,金融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账户安全是否存在泄露风险?戴某某供述称这些敏感信息是通过金融行业交流群下载的。

■ 检察官说法 戴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虽未达入罪标准,但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侵害了大量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还易侵害不特定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必要开展公益诉讼,已通过内部机制及时向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室移送相关线索。

本报记者 郭剑烽

老人深夜“躲”进灌木丛开会?

警方多方联动寻回患病走失老人

凌晨时分,年近八旬的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孙阿婆从家中走失,家属紧急报警。民警联动小区保安地毯式搜寻2小时后,在灌木丛中发现喃喃自语“正在开会”的老人——这是疾病导致的典型妄想症状……这场虚惊,也再次将公众视线引向认知障碍群体的安全照护难题。

2月23日凌晨2时57分,家住灵石路的市民李先生拨打静安公安分局彭浦镇派出所电话报警,称其78岁的母亲孙阿婆昨晚独自离家一直未归。老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病,近期气温骤降,家属担心其发生意外。接警后,值班民警王啸吟迅速赶到现场,协助家属调取了小区公共视频,发现孙阿婆早在22日23时许便独自步行进入一公里外的广

中西路某小区,此后去向不明。

由于该小区出入口多且夜间照明不足,民警当即决定联合小区物业保安与家属分组搜寻。凌晨3时,多路人马打着手电筒,分头排查绿化带、地下车库和楼道拐角。参与搜寻的辅警黄依伦回忆,“老人穿红色棉袄,但光线暗处依旧很难发现,我们一边喊名字一边翻看灌木丛。”经过两小时拉网式排查,凌晨5时许,一束手电筒的光束照到一处低矮茂密的草丛——老人正跪坐在其中,口中念念有词:“等会儿要吃饭了,现在还在开会……”经检查,老人身体并无大碍。

“她发病时会幻想在单位上班,没想到半夜‘开会’到小区的绿化带里。”李先生既后怕又感激。

他称母亲患病后偶会出现幻觉,但家人从未料到她会深夜外出。民警将老人搀扶上车后,特意叮嘱家属要为老人佩戴定位设备,并建议在家中加装报警装置。返程途中,孙阿婆仍在后排絮叨着“会议内容”,坐在一旁的儿子已红着眼眶握紧了母亲的手。

认知障碍群体的安全照护需多方协作织密“防护网”。警方建议家属从技术层面强化预防,例如为老人配备定位手环,在居家环境加装电子围栏和报警装置,同时强调走失后“黄金3小时”内报警的重要性,并呼吁社会各界应尽可能构建完善的全链条照护体系,凝聚多元力量筑牢认知障碍群体的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

帮“外国友人”付运费 可获高额“感谢费”?

警银联动紧急劝阻,护牢老人“钱袋子”

近日,市民黄阿姨至普陀区某银行欲进行大额转账。当银行工作人员询问其转账用途时,却发现黄阿姨支支吾吾,声称是用来帮朋友支付邮递美元的运费。

经验丰富的银行工作人员立即警觉起来,想到此类情况高度符合电信网络诈骗的特征,遂报警。接报后,普陀公安分局甘泉路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

“阿姨,这件事情疑点很多,咱们先把转账业务停一下,到旁边坐一会,我和您慢慢讲。”经了解,黄阿姨与所谓的“外国友人”是在网上结识的。近日,对方称想在上海买房,已经将购房用的美金邮递至沪,因运费需要用人民币支付,故请求黄

阿姨先转账一万元至某“运输公司”银行账户,并许诺事后会当面给予6万美元作为报酬。见有利可图,黄阿姨毫不犹豫地答应下来。

“阿姨,外汇交易的数量和汇率都是国家进行管理的,外币现金是不能通过快递的方式入境的!”民警分析道,“国外的运输公司怎么会让您转账到国内的账户呢?”

经过民警的细致分析和详细讲解,黄阿姨终于醒悟过来,察觉到自己确实差点上当受骗。最终,在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黄阿姨删除了骗子的所有联系方式,并表示自己以后不会再轻信他人的谎话,牢牢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本报记者 解敏

征收故事

被迫签下放弃承诺书,仍获全部动迁款

崔先生父母留下的房屋征收了。因征收补偿款分割问题,崔先生和弟弟崔某两家发生纠纷。崔先生无奈把弟弟告上法院,意外的是,通过法院判决,崔先生竟然获得了全部房屋动迁款。

崔先生的父母育有两子,即崔先生和崔某。1969年,崔先生去了安徽。1979年在安徽生有一子小崔。崔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老父亲。1993年,小崔户口按照政策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后由于系争房屋面积小,加上崔某的阻碍,小崔落户上海后,一直在系争房屋附近租房居住。1994年崔先生的父亲因病去世。之后老母亲患病生活不能自理,1998年9月,崔先生在安徽退休后回沪,居住在系争房

屋全力照顾老母亲。但由于崔某阻碍,崔先生的户口一直不能迁回上海。2004年5月,经多方交涉,崔先生夫妇的户籍终于从安徽迁到系争房屋。户籍迁入前,崔先生夫妇被迫在崔某起草的承诺书上签名,承诺书的主要内容有“保证户籍迁入后,若遇房屋动迁,决不损害崔某一家人的利益”等内容。2007年崔先生的母亲去世后,崔某常到系争房屋找崔先生夫妇麻烦。崔先生夫妇一怒之下搬出系争房屋到外租房居住,之后系争房屋被崔某控制出租。崔先生只是听说过崔某一家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具体情况不详。

2023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0月8日,崔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675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崔先生和崔某两家共六人户口。崔先生在和崔某协商动迁款分配时遭拒。崔某以小崔户口虽在但未实际居住,崔先生夫妇写有书面承诺为由,认为崔先生一家三口均非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

崔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崔先生一家三口均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有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首先,小崔是按照相关沪政策户口迁入系争房屋,虽未实际居住,但究其原因系争房屋面积狭小和家庭矛盾,该情形并不影响小崔公房同住人地位认定。其次,崔先生夫妇户口在系争房屋且实际居住,虽然二人出具了

书面承诺,但从承诺书内容看,该承诺书并未体现崔先生夫妇放弃系争房屋居住利益和动迁利益的意思表示。崔先生夫妇在系争房屋征收补偿中的应得利益也并非以损害崔某一家的利益为前提,因为崔某一家是否在系争房屋享有征收补偿利益待定。再次,崔某一家是否能够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要以在案证据为依据。

后崔先生一家三口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诉讼过程中,我们经过艰苦的调查取证工作,终于查到了被告崔某一家的福利分房证据。原来早在1985年,崔某一家三口就享受过福利分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提供的承诺书内容约定不明,不能据此认定是原告放弃利益的承诺。崔某一家享受过

福利分房,不能认定为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675万余元征收补偿款全部归属于三原告所有。原告大获全胜,被告一无所获,这是一个双方事前都没有预料到的“意外”结果。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